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编号:2019-07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同意选举杨光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光裕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杨光裕先生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杨光裕先生的通知,杨光裕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7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年2月20日、4月2日发布《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039、061),截至公告日,证券监管部门仍在进行调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新增晋商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晋商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晋商银行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晋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晋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晋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公司网址:www.jsh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富滇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4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富滇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富滇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富滇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富滇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富滇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富滇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富滇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富滇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富滇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富滇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富滇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富滇银行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洪维智
联系人:杨翊琳
电话:0871-631403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33
传真:0871-63194471
网址:http://www.fudian-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2019-06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3,4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

(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执行情况:2019年4月11日,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27,152,942股股票已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扣划至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立的证券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本次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兴龙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现将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执行情况

1、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执行结果:

股东名称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扣划日期	扣划方式	执行情况	扣划后持股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比例
兴龙实业	27,152,942	2.01%	2019/4/11	股权司法划转	已完成	383,480,000	28.41%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

2、本次股份被司法划转执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27,152,942股股票已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扣划至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立的证券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该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83,4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兴龙实业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已告知兴龙实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执行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自查,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正在积极应对股权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兴龙实业的后续股份处置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一季度报告,经申请,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五一"劳动节假期前两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19年5月6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恢复至2亿元,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2亿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

4、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货币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五一"劳动节假期前两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查询相关事宜。

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联系人:黄娜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邮储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29日起,邮储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折扣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1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6	是	是	8折	100元
2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7	是	是	8折	100元
3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78	是	是	8折	100元
4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6	是	是	8折	100元

从2019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原定投费率高于0.6%的,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定投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定投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4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停牌一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30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华业资本"变更为"*ST华业"。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30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19年,公司为尽力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争取撤销风险警示,对公司的稳定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恢复、追赃挽损、债务重组等六个层面工作进行了梳理与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稳定经营: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面临公司资产流失、损耗而受偿程度的进一步降低,通过裁撤冗员、整合业务、控制成本等一系列内控计划,实现削减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风险控制,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企业平稳度过危机,保证公司稳中有序的运营。

2、资产整合:2019年以来,为降低公司资本投入,提高资本回报率,加快实现企业责任范围内的债务清偿,公司经营战略作出了规划和调整。恢复以"地产+医疗"经营主业为基础,积极探索出一条集渠道销售、设计策划、项目代建、不良资产改造更新等多元形式为一体的全新轻资产运营模式。加强企业内控管理,降低风险,围绕"地产+医疗"的上下游拓展业务,稳健经营、重点发展,加快公司扭亏为盈,重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业务恢复:房地产板块,加快推进地产板块在建玫瑰东筑项目的各项手续办理,结合公司资金回笼以及信用改善情况,积极推动在建项目的建设;积极协调相关机构推动东小马项目入市,寻找产业注入,争取土地的开发权益,力求通过资产变现、抵偿等方式清偿债务。在医疗投资业务领域,医院正常经营,在确保对附三院的供应基础上,公司正加快恢复医院供应链体系的搭建,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恢复公司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追赃挽损:公司已第一时间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经侦支队和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北京、重庆、广州等地公安机关已介入该合同诈骗案件的侦办,我司也尽己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全力配合相关机关提报资料,竭尽所能追赃挽损,追讨公司财产,敦促经侦加大案件审查力度、加快推进案件侦办进度,最大限度地缓解此次诈骗事件造成的连锁反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协调相关机构调查、了解案件进展,多番沟通协调、发函问询案件的最新进展和情况;公司董事长每周坚持亲赴公安机关了解案件进展,带病多次奔波往返于各城市之间,敦促经侦加大案件审查力度、推进侦办进度,力求最大限度降低诈骗案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好广大股民及债权人的利益;坚守忠实义务,不计得失、顾全大局,公平、公正地处置公司资产,多措并举通过谈判商讨、纠纷化解甚至不惜采取司法手段,据理力争、坚持抵制一切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积极应诉:经公司核查,捷尔医疗为李仕林及其关联方承担的担保行为未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这是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捷尔医疗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也未包含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坚决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并提出上诉,坚决捍卫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6、债务重组:公司现已聘请国内知名的重组顾问公司、评估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团队,短期内已完成资产、债务的摸底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力争早日将优质资产或业务项目引入公司。目前,公司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重组顾问公司的意见指引,积极展开与各板块债权人、金融机构多番多层次、一对一的深入沟通与商讨,并就公司各版块债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及细节,与债权人展开讨论、充分交换了意见。目前,正式债务重组方案尚未完成,公司将尽快就债务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全力推进公司债务重组的各项工作进程,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张天骄、刘奕莹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三)咨询电话:010-85710735

(四)传真:010-85710505

(五)电子信箱:hy@huayezb.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2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向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巴车等固定资产购置事项不应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公司将在该类业务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审批和披露程序,更正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减少至27亿元。

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本公司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隆新能源")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27亿元,结合相关业务情况,2019财年及2020冷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2019财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隆新能源发生销售、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

2. 2020冷年(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隆新能源发生销售、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

更正后: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本公司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隆新能源")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27亿元,结合相关业务情况,2019财年及2020冷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2019财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隆新能源发生销售、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

2. 2020冷年(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隆新能源发生销售、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

更正前: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2019财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新能源车辆及储能设备	银隆新能源	新能源车辆及储能设备	市场价格	10	0.02	2.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银隆新能源	智能装备大巴空调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0	0.03	26.55
	小计					29.27

2. 2020冷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财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新能源车辆及储能设备	银隆新能源	新能源车辆及储能设备	市场价格	10	0	2.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银隆新能源	智能装备大巴空调	市场价格	20	0	26.55
	小计					29.27

更正后: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2019财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储能设备	银隆新能源	储能设备	市场价格	7	-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银隆新能源	智能装备大巴空调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0	0.03	26.55
	小计			27	0.03	26.57

2. 2020冷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财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储能设备	银隆新能源	储能设备	市场价格	7	0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银隆新能源	智能装备大巴空调	市场价格	20	0	26.55
	小计			27	0	26.57

《关于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表述不严谨:附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二列第一行的资金占用方名称表述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更改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编制单位: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9			4.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4.49			4.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更正后:

编制单位: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9			4.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49			4.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独立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独立意见》,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对相关文档进行更新,现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更正前:

"2018年度报告期,公司没有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新增项目;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更正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做了专项说明。据此,我们认为:

(1)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方面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